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8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張竣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1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零壹拾柒元為原
02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
08 定，於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09 院卷第12頁、第26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合先敘明。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伊申請貸
17 款，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指定
18 帳戶（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借款期間為5
19 年，利率自第1期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
20 利率10.29%計算，現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1.9%，並按年金
21 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即喪失期限
22 利益，其債務視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23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4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25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3年3月17日止
26 即未依約還本付息，迄今尚欠190,98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27 清償。

28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復於112年8月16日向伊申請貸款，借
29 款35萬元，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指定系爭帳戶，借款期間為
30 5年，利率自第1期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
31 利率14.39%計算，現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6%，並按年金法

01 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即喪失期限利
02 益，其債務視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
03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4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5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3年3月22日止即
06 未依約還本付息，迄今尚欠322,0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7 償。

08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2份、個人
13 借貸綜合約定書2份、撥貸通知書2份、對帳單2份、帳戶資
14 料2份、查詢還款明細2份、查詢本金異動明細2份、放款利
15 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3頁），互核
16 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
1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
18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5,84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5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9 法官 蘇嘉豐

法官 林志洋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香伶